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關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關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
測 量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 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 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六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